

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国资委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绍市编〔2011〕55号《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2.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和促进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根据市委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5.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市政府向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或财务总监，负责监事会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

6.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依法对县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7.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8. 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国资委部门预算包括：委机关本级预算、委直属 1 家事业单位（绍兴市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预算。

二、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国资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国有资产监管）、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282.59 万元。

（二）关于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收入预算 128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2.59 万元，占 100%。

（三）关于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支出预算 1282.5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 1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国有资产监管）108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4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69.0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4.50 万元，项目支出 489.07 万元。

（四）关于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82.5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2.59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3.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59 万元、资源勘探信

息等支出（国有资产监管）108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46万元。

（五）关于绍兴市国资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国资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82.59万元，比2017年执行数减少293.2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13.00万元，占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59万元，占9.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1080.54万元，占84.2%；住房保障支出（类）71.46万元，占5.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事务13.00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的培训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0.02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83.98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33.59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国有资产监管(项)事务 442.01 万元,主要用于委机关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项)事务 470.95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费、培训费、国资专项审计费、办公楼租赁费、国资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事务 167.58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日常公用、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67.22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07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提租补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4.17 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82.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9.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13.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绍兴市国资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0.7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兄弟地（市）来绍重大政策调研、引入央企等战略合作伙伴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绍兴市国资委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51.72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绍兴市国资委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4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0.8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国资委所属各预算单位没有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绍兴市国资委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9.07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预算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预算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预算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

行-国有资产监管（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有资产监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它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除国有资产监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预算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预算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预算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